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49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为防范和规避市场价格剧烈波动风险，结合公司的产业优势与经营实际，充分发挥期货和衍生品工具在稳经营、降风险等方面的作用，增强企业的经营稳健性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适时开展套期保值业务，并授权套期保值决策小组负责开展日常运作。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和衍生品保证金占用额度不超过 8,000 万人民币，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，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2. 公司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制度

经审议，认为公司《期货和衍生品套期保值制度》是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的，董事会同意制定本项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25日